

证券代码：000671
债券代码：112436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债券简称：16 阳城 0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6 阳城 01”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告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阳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、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阳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阳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，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6 阳城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。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“16 阳城 01”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6 阳城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321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34,436,880.00 元（含利息）。回售本金 32,100,000.00 元及回售部分利息 2,336,880.00 元，已全部足额划至中国结算公司指定账户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，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32,100,000.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阳城 01”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